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4

交易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02 号-1



采 购 人：焦作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 9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13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8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2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58 页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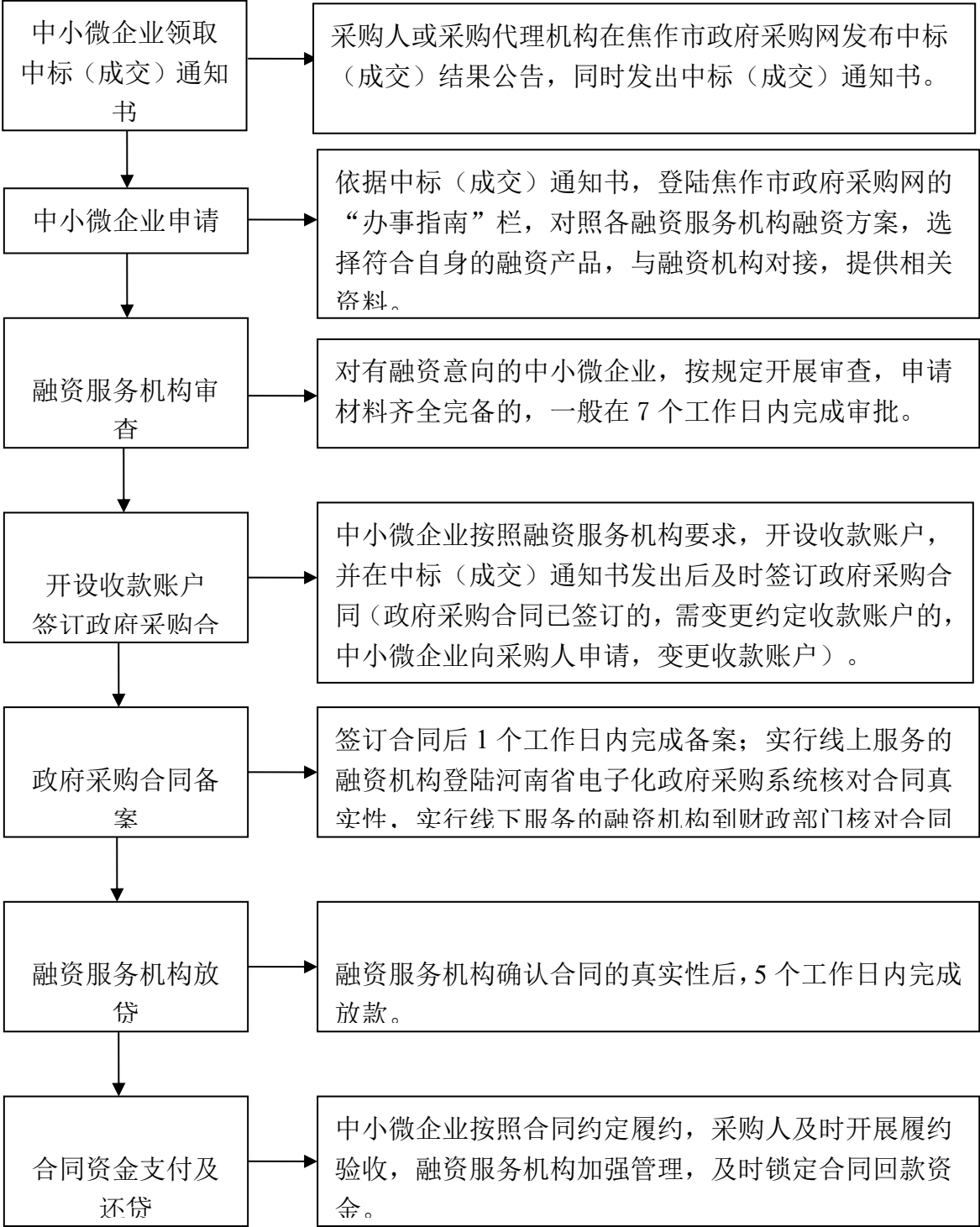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4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3080000最高限价：3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4-102 号 -1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A 包）	1540000	1540000
2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4-102 号 -2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B 包）	1540000	15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A 包：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老年友好环境营造、老年人能力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B 包：健康监测、老年人能力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原则上每次服务活动不低于 2 小时。
- 5.4 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高新区、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特别提醒：获取文件前请到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一号机。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 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 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 接收。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 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民政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9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5239137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52391370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民政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69176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5239137069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24
	采购内容	焦作市民政局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原则上每次服务活动不低于 2 小时。
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8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9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10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最高限价	A 包：1540000 元
1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1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2	（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民政局。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服务或工程）”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号文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

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

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附件: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偏差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承诺函

- (8) 服务承诺
- (9) 技术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技术支持、培训、利润、管理、劳务、采购服务周期引起的价格变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因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或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

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

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6.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1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即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0.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等程序性操

作事项，经招标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投标的。

20.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2.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22.2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原则上每次服务活动不低于 2 小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文件要求

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中应对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做出相应的承诺。

22.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 (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 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评标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分因素及标准(10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表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15，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5 分
		1、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的丰富性，专业性等。（10 分）： 第一档：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等因素得 6-10 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需求分析透彻、有条理，有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得 3-5 分； 第三档：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需求分析一般、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 (50 分)	无条理，无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无应对措施得 0-2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2、人员安排、岗位技术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方案（8 分） 第一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强、岗位技术规范明确合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可行得 5-8 分； 第二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一般、岗位技术规范基本合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可行得 3-4 分； 第三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较差、岗位技术规范、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8 分
		3、服务管理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打分。（10 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 3-5 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10 分
		4、项目管理方案（10 分） （1）. 投标人能够根据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5 分）。 第一档：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且各制度完善，机构框架能够突出本项目特色，执行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2-5 分； 第二档：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	10 分

	各项制度基本完善，执行性尚可，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5 分) 第一档：供应商有编制的方案完善，能够突出本项目特色，执行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2-5 分； 第二档：供应商有编制的方案完善基本完善，执行性尚可，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	
	5、服务实施方案：提供完整、明确项目组织方案、实施策略、实施原则、项目实施计划；(10 分) 第一档：计划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合业主单位需求的，得 6-10 分； 第二档：计划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业主单位需求的，得 3-5 分； 第三档：计划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业主单位需求的，得 0-2 分；	10 分
	6、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2 分) 第一档：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第二档：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 分； 可操作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2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个性化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第一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 第二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分； 第三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履约能力 (16 分)	1、人员配置 (10分)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男≤60 岁，女≤55 岁）。 (1) 投标人配备的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具有社会工作、心理治疗、护理、医疗等相关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心理咨询、老年人能力评估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满足10人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配备的团队，团队成员具有：高级护理员或护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0人，满足20人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2、业绩 (6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社区医疗、养老、志愿服务、老年人评估活动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6 分

	医养结合 (7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的，实际有效、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 第一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实际有效、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符项目需求的，得3-7分； 第二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分； 第三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服务承诺 (7分)	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第一档：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非常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3-7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较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一般，得 0-2 分。	7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 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 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

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 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 1 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由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照护技能培训、健康管理、精神慰藉、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活动，以服务聚人气、促运营，推进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提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紧紧围绕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坚持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观理念融入活动全过程，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和服务覆盖率，扎实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为支撑，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通过采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选择专业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帮学助学、健康监测等服务。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行动全年不少于 450 场次，有效利用已建成的 42 个养老服务设施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加挂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室、点）牌子，发挥技能培训的作用，覆盖全市所有街道社区；开展老年友好环境营造类、健康监测类活动全年不少于 450 场次，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 85%；开展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建立全市老年人评估信息台账。

二、主要任务

A 包：

（一）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类。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为支撑，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利用已建成的 42 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室、点），覆盖全市所有街道社区，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进街道进社区活动。聚焦老年人家庭日常实际养老服务需求，重点围绕老年人家庭普遍关心的生活照护、老年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失智照护、安宁疗护、风险应对等内容设置课程，主要开展通俗易懂的技能培训，普及健康养老、科学养老、专业养老的知识，增强护理技能，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在街道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进行现场培训，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就近教育服务。紧密贴合老年人健康护理需求科学设置教学内容，采取现场演示、实例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组织“面对面”“一对一”辅导，例如轮椅转运、更换衣服、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法以及遇到各种突发病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二）老年友好环境营造类。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协调指导下，通过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有效衔接，依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社区公共设施，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的培训。通过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等为老服务的能力和素质，帮助老年人摆脱抑郁、焦虑、孤独感等心理问题困扰；掌握中医适宜技术和日常康复操作技能协助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拓展老年人沟通和社区参与的渠道，促进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融入。课程内容设置包括：老年人救助服务、日常护理、适老化环境改造、精神慰藉、危机干预、老年教育、日常养生保健、权益保障、老年临终关怀、老年人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技能，培训形式为视频、现场讲解等方式。培训结束后，督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养老照护知识普及和志愿服务工作，把学到的养老照护知识运用到对老人日常照看和护理中，增强关爱老年人的意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结合实际，也可组织公安、人社、卫健、教育、金融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讲解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比如老年人防诈骗、金融、法律等小常识，同老年人互动的过程中，让各职能部门人员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监督，从而扩大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影响力。

（三）老年人能力评估类。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采取上门入户、集中问询等方式，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进行评估，主要了解掌握老年人能力情况、需求情况等，确定老人生活能力级别，并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台账。主要工作为：**一是条件评估。身份信息：**姓名、年龄、性别、户籍或常住地、家庭住址等老年人的基本信息。**身体状况：**通过对老年人在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行走移动等方面能力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标准及工作需要，区分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能力完好等不同状况。**二是需求评估。照料等级：**对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情绪行为、视觉能力、社会生活环境、重大疾病等进行评估。按照其综合得分，分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四个等级。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照料等级，确定其服务需求。内容一般有：生活照料、护理照料、精神慰藉、康复照料、社交帮助等。**三是注意事项。**由老年人本人或监护人与评估机构签署自愿接受评估服务协议书，配合完成评估过程中的各种调查和测试，确保评估信息资料的提供与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B包：

（一）健康监测类。由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多种类型的健康监测问诊等项目。运用传统中医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并通过对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肥胖症的老年慢性病人进行“身体形态、机能、素质、心肺耐力”等指标的测评，

结合相关疾病的检查结果，使老年人在运动中掌握提高体质、健康生活的方式。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提出下一步检查和治疗的建议方案，让老年人及时了解到自己的身体状况及相关疾病的预防，并发放糖尿病、高血压等常见病知识手册、健康宣教单等，让更多的老年人了解疾病的产生原因及预防方法。对于自理能力较差或者出行不便的老年人，围绕日常起居、衣食住行、心理慰藉、紧急救援、康复医师指导等内容，适当安排入户巡诊、问诊等。

（二）老年人能力评估类。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采取上门入户、集中问询等方式，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进行评估，主要了解掌握老年人能力情况、需求情况等，确定老人生活能力级别，并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台账。主要工作为：**一是条件评估。身份信息：**姓名、年龄、性别、户籍或常住地、家庭住址等老年人的基本信息。**身体状况：**通过对老年人在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行走移动等方面能力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标准及工作需要，区分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能力完好等不同状况。**二是需求评估。照料等级：**对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情绪行为、视觉能力、社会生活环境、重大疾病等进行评估。按照其综合得分，分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四个等级。根据老年人的评估照料等级，确定其服务需求。内容一般有：生活照料、护理照料、精神慰藉、康复照料、社交帮助等。**三是注意事项。**由老年人本人或监护人与评估机构签署自愿接受评估服务协议书，配合完成评估过程中的各种调查和测试，确保评估信息资料的提供与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三、相关要求

（一）服务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高新区、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

（二）服务指标。

A包：

1. 依托全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建立的 42 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室、点），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活动，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进街道进社区活动；参与人数每次不得少于 20 人
2. 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老年友好环境营造类活动，参与老年人每次不得少于 30 人；
3. 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台账，评估的老年人人数不低于 255500 人，经济困难老年人：15835 人；
4. 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务必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有效结合形成合力，拓展宣传渠道，扩大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

5. 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 85%;
6. 所有活动要形成信息台账、服务记录、活动记录, 按月装订成册;
7. 坚决杜绝上门推销老年用品、理财等行为, 一经发现, 取消服务资格。

B 包:

1. 依托全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已建立的 42 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室、点), 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健康监测类活动, 参与老年人每次不得少于 30 人;
2. 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台账, 评估的老年人人数不低于 255500 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 15836 人;
3. 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务必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有效结合形成合力, 拓展宣传渠道, 扩大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
4. 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 85%;
5. 所有活动要形成信息台账、服务记录、活动记录, 按月装订成册;
6. 坚决杜绝上门推销老年用品、理财等行为, 一经发现, 取消服务资格。

(2) 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 2、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原则上每次服务活动不低于 2 小时。
- 3、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 4、服务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高新区、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民政局：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2	服务期	
3	质量	
4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解决，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三、合同格式按采购人最终认定的格式。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 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 标时质询文件) 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双方同意签订 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

2. 付款方式: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 乙方每天应 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_____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处理。

2. 服务地点: 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